

112 年度新城鄉老照片說故事 文學獎徵選簡章

壹、宗旨：

以新城鄉老照片說故事徵文方式，鼓勵許多剛起步、並醉心文學的新城鄉鄉親及學子，喚起對新城鄉鄉土的熱愛並藉由老片說故事，發想懷舊新城鄉轄內人、事、景、物，以激發對語文學習及創作之動機與成效，並鼓勵曾居住或就業於新城鄉的好朋友們，也能參與寫作，以供新城鄉在文學創作集品上，有更多的文學閱讀作品產出。

貳、辦理單位：

- 一、指導單位：原住民族委員會
- 二、主辦單位：新城鄉公所
- 三、承辦單位：新城鄉原住民事務所

參、徵件組別：**相關主題照片(背景為新城鄉轄內所拍攝、背面請填寫拍照之地點)**

- ◎【國小組】作文（限 12 歲以下之就讀國小學生參與）附作品主題照片 1 張。
- ◎【國中組】作文（限 12 至 15 歲之就讀國中學生參與）附作品主題照片 1 張。
- ◎【高中組】散文（限 16 至 18 歲之就讀高中生參與）附作品主題照片 1 張。
- ◎【大專組】散文（限 19 至 23 歲之就讀大專院校學生參與）附作品主題照片 1 張。
- ◎【社會組】散文（社會人士皆可參與）附作品主題照片 1 張。

肆、參加資格：依照各組別之年齡限制，需檢具身分證明影本及在學證明影本。（若報名社會組則免附在學證明）歡迎對文學創作有興趣者踴躍投稿。

伍、收件及截稿日：**即日起至 112 年 8 月 31 日**，採掛號郵寄報名，郵寄以郵戳為憑，詳情請上「新城鄉公所」網站查詢，網址：
<https://www.sinchen.gov.tw/>。

陸、參加辦法與收件方式：

- ◎ 收件地址：97415 花蓮縣新城鄉大漢村光復路 570 號
新城鄉原住民事務所 收
- ◎ 收件方式：（採郵寄及電子檔**共同報名**，參賽者需完成以下步驟才算報名完成）
 1. 請上「新城鄉公所」網站，下載報名表暨授權同意書，並以正楷詳細填寫。
 2. 報名表暨授權同意書與身分證明文件（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及在

學證明) 共同裝訂，投稿作品一式 3 份，一併以掛號方式郵寄或親送至收件地址。(請於左上角以釘書針或迴紋針裝訂，勿使用特殊裝訂及封面)

3. 於信封上註明參與「組別—文類」。
4. 作品及報名表 word 檔寄至 ep28@nt.sinchen.gov.tw。
主旨：組別-文類-姓名。

柒、參選須知：

1. 本次參賽者遵守本次「新城鄉老照片說故事 文學獎」活動規定，擔保參賽作品的著作權皆屬本人所有，如有剽竊他人之情事，經查證屬實，所產生法律責任由參賽者本人自行負擔，與主辦單位無關。
2. 參賽者本人同意新城鄉公所將得獎作品以紙本、數位方式及其他任何形式(如上網、光碟、有聲出版、刊登書報雜誌、數位典藏…等) 無償作為推廣使用，並不另支稿酬及版稅。
3. 應徵作品題目，一律見於作品第一頁最前端，不得另紙印製。作品內文不得書寫任何作者姓名，及任何意圖表現個人身分之記號。(姓名、個人資料請填寫於報名表。)
4. 族語書寫文字：全漢字、全羅馬字、漢羅合用均可；並於文末處註解或另附翻譯文稿，且均應遵照教育部公告的「原住民族語書寫系統」之拼寫系統。
5. 參與徵文作品一律以電腦繕打，採直式橫書書寫，文字應採 14 號標楷體，並須以現行通用中文標點符號，作品以 A4 大小紙張直式輸出，雙面列印，編列頁碼、裝訂，若創作使用族語，請於文末處註解或另附翻譯文稿。
6. 國中、國小組可採電腦繕打及稿紙書寫兩種方式，擇一報名，採橫式直書，使用正體字，以藍色或黑色原子筆或鋼筆親筆書寫，並以制式格式標上文章名稱(空四格寫題目)。
7. 應徵作品必須不曾在任何報刊、雜誌、網站、部落格等公開媒體發表過；已編輯印製成冊或出版作品者亦不得參選，如有前述種情形者，將取消參選資格，已得獎者，將追回獎金及獎狀，並公布其違規情形之事實。
8. 投稿作品概不退還，敬請自行備份。
9. 得獎作品，如欲自行出版，請先來電告知主辦單位，並於出版之著作上註明「新城鄉老照片說故事 文學獎特優/優選品」。
10. 若至截稿日前，各組別總收件數合計未達 10 件，本案徵選不進入評審機制，收件資料將依通訊地址寄回。

捌、徵件組別獎金說明：

組別	文類	字數	獎項
國小組	作文類	600 字以上	特優 1 名：獎金新台幣 3,000 元、獎狀乙紙 優選 3 名：獎金新台幣 1,000 元、獎狀乙紙
國中組	作文類	1000 字以上	特優 1 名：獎金新台幣 6,000 元、獎狀乙紙 優選 3 名：獎金新台幣 1,000 元、獎狀乙紙
高中組	散文類	1500 字以上	特優 1 名：獎金新台幣 8,000 元、獎狀乙紙 優選 3 名：獎金新台幣 2,000 元、獎狀乙紙
大專組	散文類	2000 字以上	特優 1 名：獎金新台幣 10,000 元、獎狀乙紙 優選 3 名：獎金新台幣 3,000 元、獎狀乙紙
社會組	散文類	2500 字以上	特優 1 名：獎金新台幣 12,000 元、獎狀乙紙 優選 3 名：獎金新台幣 3,000 元、獎狀乙紙

玖、評審機制：

評審	評審機制	備註
初審	由本所工作人員進行初步報名各項資料是否齊全之審查，未齊全者通知其於期限內補件，若遲繳則不進入決審。	
決審	聘請 3 位相關國語文教師、作家專業領域評審，以文學性、故事性、創新性、情感性四部分評分，其獎項由評審共識做最終決定(其獎項得以從缺)。	

拾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訂補充，並公告於活動網站。

